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9〕573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19年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 教学质量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中等职业学校课程设置与教学实施，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经研究，我厅委托省教科院开展2019年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质量监测工作（以下简称监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测学科（专业）

语文、数学、英语三个学科和财经商贸类专业。

二、监测学校

（一）语文、数学、英语学科。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质量监测工作的通知》（川教

函〔2018〕682号)要求,为保证监测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连续性,2018年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参加监测的学校,继续参加2019年的监测。

(二)财经商贸类专业。所有开设会计或会计电算化专业的中等职业学校。

三、监测对象

中等职业学校2018级(高二年级)全体学生。

四、监测依据和内容

教育部2009年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数学、英语教学大纲》;省教科院2017年颁布的《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数学、英语学科教学质量要求(试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财经商贸类专业》(教职成厅函〔2014〕11号);省教科院2019年颁布的《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财经商贸类专业质量监测方案》。

五、监测形式

语文、数学、英语学科采用闭卷笔试形式;财经商贸类专业采用上机操作形式。

六、监测时间

全省在统一时间进行监测,其中,语文、数学、英语学科监测时间见下表:

日期	时间	科目
12月26日	9:00—11:00	语文
12月26日	15:00—16:30	数学
12月27日	9:00—10:30	英语

财经商贸类专业 12 月 20 日进行，具体时间见下表：

场次	时间	参加市（州）
第一场	9:00-10:00	成都市
第二场	10:30-11:30	绵阳市、自贡市、攀枝花市、广安市、巴中市、眉山市
第三场	13:30-14:30	泸州市、德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
第四场	15:00-16:00	乐山市、资阳市、宜宾市、南充市、达州市、雅安市

七、监测组织工作及要求

（一）语文、数学、英语学科

1. 省教科院统一命题，制作试卷电子样本，提前发与各市（州）自行制卷。

2.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需填写《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2019年语文、数学、英语学科教学质量监测××市（州）成绩统计表》并上报省教科院。相关成绩仅作为分析使用，请如实上报。

3.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需根据监测情况，撰写本市（州）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数学、英语学科教学质量报告。

（二）财经商贸类专业

省教科院统一建设题库，各地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学校上机操作即可。监测网址为：exam.chanjet.com。各学校可提前组织学生登录平台进行练习，如有疑问可在财经商贸类监测工作群中咨询。

（三）工作纪纪律和要求

为实事求是反映中职学校教育教学水平，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权威性，请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中职学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肃工作纪律，严禁弄虚作假、违规操作，影响监测数据质量，对违规违法教职员工和学生，一经发现，严肃处理、严格问责。

八、其他

（一）请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确定一名联络人负责监测，并于12月1日前将联络人信息、参与学校及学生人数上报省教科院（邮箱：scjkszjs@163.com）。

（二）请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通知辖区内参与监测的中等职业学校负责人分别加入监测工作群（语文群号：555438779；数学群号：341388548；英语群号：422432593；财经商贸类群号724834463）。

（三）指定学校名单、监测依据、内容、成绩统计表等均可在省教科院官方网站（www.scjks.net）和监测工作群下载。

(四)请各地于2020年1月20日前将成绩统计表、质量报告上报省教科院。联系人：尹毅，028-85876126、13880057359。



2019年11月20日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印发

